**泉州市异地商会章程示范文本**

**第一章 总则**

1. 【商会的名称（包括英文译名、缩写），异地商会的命名应当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福建省异地商会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异地商会的名称由注册地行政区划名、原籍地行政区划名、商会三部分构成，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市级异地商会的名称规范为“某某市某某（省名）某某（地级以上市名）商会”】。

 本会会员分布和活动地域为泉州市。 【本章程中可以使用“本商会”或“本会”，但前后表述应当一致。】

1. 本会性质是由 【必须载明：本商会是由X X省籍（或X X省X X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泉州市投资兴办，经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的企业自愿发起组成的，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的联合性、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
2. 本会的发起单位为 ，注册资金由 捐赠 万元。
3. 本会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宗旨是：

 。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自觉加强诚信自律建设，以促进两地经贸合作为宗旨。以促进会员交流、规范会员行为、为会员提供服务、加强两地经济交流为主要业务，推动两地经济合作和发展。

1. 本会接受业务主管和党建领导单位 的业务指导以及登记管理机关泉州市民政局的监督管理。
2. 本会负责人包括 【备注：负责人包括理事长（会长、主席等）、副理事长（副会长、副主席等）、秘书长和监事长。本章程使用理事长、副理事长，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填写，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
3. 本会的地址设在 。【填写具体、准确地址】

本会的网址： 。【可选填】

**第二章 业务范围**

1. 本会的业务范围【各异地商会应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业务范围并写入章程，可包括如下内容】：

（一）协调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与政府之间的关系，促进交流合作，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二）提供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咨询，编辑信息刊物，搜集市场信息，宣传两地投资环境；

（三）开拓渠道，帮助企业增强发展能力；开展招商引资、经济考察、展览展销、经贸合作等商务服务，促进企业发展和两地经济发展；

（四）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向政府反映会员的合理诉求；

（五）加强会员诚信自律建设，促进会员诚信经营，维护公平竞争和经济秩序；

（六）接受两地政府及其相关职能部门授权或者委托的其他事项；

 ……

 业务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须经批准的事项，依法经批准后开展。

**第三章 会员**

1. 本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本会单位会员须为X X省籍（或X X省X X市籍）自然人或法人在泉州市投资兴办，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最近连续三年无不良经营记录的企业。本会每年年检时将会员名册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2. 本会的团体会员【异地商会允许其他异地商会自愿加入本会的，应将其作为团体会员，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团体会员入会资格、会费标准及各项会议的表决权并写入章程，必须载明：各异地商会为独立的社团法人，相互间不存在隶属关系，遵循互相尊重、互不干涉、寻求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各异地商会自愿加入其相关异地商会的，应以团体会员加入，各项会议的表决权按其加入商会的章程规定执行。】
3. 拥护本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会：

（一）有加入本会的意愿；

（二）持有泉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

（三）连续三年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

1.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一）提交入会申请书；

（二）经 名以上会员介绍；【可选项】

（三）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包括：

1. ；

2. ；

3. ；

……

（四）由 【可填写：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授权的机构】讨论通过；

 ……

（ ）由本会颁发会员证，并予以公告。

1.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会活动并获得本会服务的优先权；

……

（ ）退会自由。

1.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会的章程和各项规定；

（二）执行本会的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

1.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可选择】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

1.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
2.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可选择】

（一） 年（最多2年）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 年（最多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1.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2. 个人会员被剥夺政治权利；

……

1.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2. 本会置备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3. 本会名誉职务【异地商会允许聘请有关知名人士为商会顾问或名誉职务的，应将聘请商会顾问及名誉职务的资格及程序写入章程，必须载明：本会可根据工作需要，聘请有关知名人士为商会顾问或名誉职务，但不具备会员身份，不具有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一节 会员（代表）大会**

【备注：商会根据自身情况，可选择实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制度，并保持章程全文表述一致。会员数量在150个以上的，可以推选代表组成会员代表大会，会员代表由会员选举产生, 会员代表数量不少于全体会员的三分之一。】

1.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是：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二）决定商会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业务范围和工作职能；

（三）制定和修改（会员代表）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产生办法，报业务主管单位备案；【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还要制定会员代表产生的办法】

1.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2. 选举和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适用于秘书长选举产生的社团】

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常务理事，决定聘任和解聘秘书长；【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团】

在届中增补、罢免部分理事，最高不超过原理事总数的 【最高1/5】并及时填写《社会团体负责人备案表》，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1. 审议理事会对会员除名的提议；
2. 改变或者撤销理事会不适当的决定；
3. 制定和修改会费标准；

（九）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十）决定名誉职务的设立和人选；【可选项】

（十一） 审议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十二）对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三）决定终止事宜；

……

（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备注：会员（代表）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由理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有法律法规、本章程示范文本的特殊授权除外】

1. 会员大会每届 年（最长不超过5年)，每 年召开1次。【适用于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社团】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 年（最长不超过5年)，每 年召开1次。【适用于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

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本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须提前 【不少于15日】日将会议的议题通知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大会应当采用现场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员（代表）大会采用直接选举的选举方式产生本会会长、常务副会长、副会长、秘书长（选任）、常务理事、理事和监事，候选人实行差额选举。

1. 经理事会或者本会 %以上的会员（代表）提议，应当召开临时会员（代表）大会。

临时会员（代表）大会由理事长主持。理事长不主持或不能主持的，由提议的理事会或会员（代表）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

1.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2／3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所议事项的决定需形成会议纪要，由全体监事签名确认后，并向全体会员公告。
2. 决议事项符合下列条件方能生效：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决定本会终止，须经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

（二）选举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按得票数确定，但当选的得票数不得低于到会会员（代表）的 ％；

罢免理事，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投票通过；

（三）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 ）其他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以上表决通过。

**第二节 理事会**

1. 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开展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理事人数最多不得超过 人，不能来自同一会员单位。【此处应填数字，会员或者会员代表的1/3】。

本会理事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二）……；

（ ）……。

1. 理事会的选举和罢免：

（一）第一届理事会由发起人和申请成立时的会员共同提名，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商会主要发起人应当担任首届理事会负责人；

（二）理事会换届，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个月，由理事会提名，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

理事会不能召集的，由1/5以上理事、监事会向业务主管单位申请，由业务主管单位组织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或专门选举委员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拟定换届方案，应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 个月【至少2个月】报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审核；

经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同意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选举和罢免理事。

1. 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担任理事。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2. 理事的权利:

（一）理事会的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会工作情况、财务情况、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与制定内部管理制度，提出意见建议；

（四）向理事长或理事会提出召开临时会议的建议权。

1.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利益，并履行以下义务：

（一）出席理事会会议，执行理事会决议；

（二）在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越权；

（三）不利用理事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不从事损害本会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泄露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会的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六）谨慎、认真、勤勉、独立行使被合法赋予的职权；

（七）接受监事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

1. 理事会的职权是：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负责换届选举工作；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四）决定新会员入会和对会员的处分，提议对会员的除名；

（五）制定商会的变更、解散和清算等事项的方案；

（六）决定设立、变更和终止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办事机构和其他所属机构；

（七）决定副秘书长、各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人选；

 （八）领导本会各所属机构开展工作；

（九）审议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

（十）审议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十一）制定【可选项：信息公开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管理办法、……】重要的管理制度；

（十二）决定本会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的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

……

（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1. 理事会每届 年【最长不超过5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适用于实行会员大会制度的社团】

 理事会与会员代表大会任期相同，与会员代表大会同时换届。【适用于实行会员代表大会制度的社团】

1. 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理事会应当对决议形成会议纪要，并由监事签字确认，并向全体理事公告。

 理事 【每届最多3次】次不出席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理事资格。

1. 常务理事由理事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会员（代表）大会从理事中选举产生。【适用于设立常务理事会的情形】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适用于不设常务理事会，负责人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的情形】

负责人（秘书长采取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由会员（代表）大会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从理事中选举产生，该负责人同时为常务理事。【适用于设立常务理事会，负责人由会员（代表）选举产生的情形】

聘任、解聘秘书长，须经到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投票通过。【适用于秘书长聘任制】

罢免常务理事、负责人，须经到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投票通过。

1. 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通讯会议不得决定以下事项：（一）负责人的调整；（二） ；（三） ；……【备注：除（一）必选外，其他事项可由社团根据实际需要在第三十条中进行选择】。
2. 经理事长或者1/5的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一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1. **常务理事会**

【备注：理事人数超过70人的，必须设立常务理事会；高于50人，可根据需要设立常务理事会，低于50人，不设立常务理事会】

1.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常务理事从理事中选举产生，人数为 人【可以是区间，也可以是固定数字，在11－51之间】。在理事会闭会期间，常务理事会行使理事会第二、四、五、八、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常务理事会与理事会任期相同，与理事会同时换届。

常务理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2／3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常务理事 【最多4次】次不出席常务理事会会议，自动丧失常务理事资格。

1. 常务理事会至少每 月【最多为6个月】召开1次会议，情况特殊的，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2. 经理事长或1/3以上的常务理事提议，应当召开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

 理事长不能主持临时常务理事会会议，由提议召集人推举本会1名负责人主持会议。

**第四节 负责人**

1. 本会负责人包括理事长1名，副理事长 名（社团可根据情况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秘书长1名。

【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四分之一；设常务理事会的，副会长以上人数不超过常务理事人数二分之一，且为单数。】

本会负责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备良好的政治素质；

（二）遵纪守法，勤勉尽职，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三）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四）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责，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为专职；【适用于秘书长选举产生的社团】

理事长、副理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秘书长年龄不超过 周岁【最大65周岁】且为专职；【适用于秘书长聘任产生的社团】

（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能够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维护本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

（七）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

理事长、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理事长、秘书长，理事长和秘书长不得由同一人兼任，并不得来自于同一会员单位。

1. 本会负责人任期与理事会相同，连任不超过2届【秘书长实行聘任制，则不含秘书长】。

聘任或者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任期不受限制，可不经过民主选举程序。

1. 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

因特殊情况，经理事长推荐、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并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担任法定代表人。聘任或向社会公开招聘的秘书长不得任本会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1.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负责人被罢免或卸任后，不再履行本会法定代表人的职权。由本会在其被罢免或卸任后的2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原任法定代表人不予配合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的，本会可根据会员（代表）大会同意变更的决议，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1. 理事长履行下列职责：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报告工作；

……

理事长应每年向理事会进行述职。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其委托或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推选一名副理事长代为履行职责。

1. 副理事长、秘书长协助理事长开展工作。秘书长行使下列职责：

（一）协调各机构开展工作；

（二）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

（三）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和会员（代表）大会；【适用于秘书长实行聘任制的社团】

……

（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备注：理事长或者秘书长职责可以在下列选项中选择】

（一）提名副秘书长及所属机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决定；

（二）决定专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三）拟订年度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四）拟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报告，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

（五）拟订内部管理制度，报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批准。

1. 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纪要。形成决议的，应当制作书面决议，并由出席会议成员核签。会议纪要、会议决议应当以适当方式向会员通报或备查，并至少保存 年。【不得低于10年】

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的选举结果须在20日内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备案并向会员通报或备查。

 **第五节 监事会**

1.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期满可以连任。监事会由 名（社团可根据情况选择固定人数或者人数区间，监事人数须在3人以上，最多不超过9名，且为单数）监事组成。监事会设监事长1名，副监事长 名，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长和副监事长年龄不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2. 监事的选举和罢免：

（一）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二）监事的罢免依照其产生程序。

1. 本会的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和本会的财务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2.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监督理事会履行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并对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二）对理事、常务理事、负责人执行本会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严重违反本会章程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三）检查本会的财务报告，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的工作和提出提案；

（四）对负责人、理事、常务理事、财务管理人员损害本会利益的行为，要求其及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政府相关部门报告；

（五）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登记管理机关以及税务、会计主管部门反映本会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

（ ）决定其他应由监事会审议的事项。

 监事会每 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最多6个月】。监事会会议须有2/3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监事1/2以上通过方为有效。监事会会议纪要应向全体会员公告。

1. 监事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忠实、勤勉履行职责。
2. 监事会可以对本会开展活动情况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协助其工作。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会承担。

**第六节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备注：设有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团，本节内容为必选；未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社团，本节为可选项】

1. 本会在本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是本会的组成部分，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订章程，不得发放任何形式的登记证书，在本会授权的范围内开展活动、发展会员，法律责任由本会承担。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冠有本会名称的规范全称，并不得超出本会的业务范围。

1. 本会不设立地域性分支机构，不在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下再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
2. 本会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名称不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不在名称中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家”等字样，并以“分会”、“专业委员会”、“工作委员会”、“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代表处”、“办事处”等字样结束。
3.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负责人，年龄不得超过70周岁，连任不超过2届。
4. 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财务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
5. 本会在年度工作报告中将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有关情况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同时，将有关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节 内部管理制度和矛盾解决机制**

1. 本会建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管理规程。建立《会员管理办法》、《会员代表选举办法》、《会费管理办法》、《理事会选举规程》、《会员（代表）大会选举规程》、《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和文件。【以上办法或规程可选】
2. 本会建立健全证书、印章、档案、文件等内部管理制度，并将以上物品和资料妥善保管于本会场所，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非法侵占。管理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3. 本会证书、印章遗失时，经会员（代表）大会2/3以上会员表决通过，在公开发布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可以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重新制发或刻制。如被个人非法侵占，应通过法律途径要求返还。
4. 本会建立民主协商和内部矛盾解决机制。如发生内部矛盾不能经过协商解决的，可以通过调解、诉讼等途径依法解决。

**第五章 资产管理、使用原则**

1. 本会收入来源：

（一）会费；

（二）捐赠；

（三）政府资助；

（四）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提供服务的收入；

（五）利息；

……

（ ）其他合法收入。

1.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本会开展评比表彰等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适用于经批准后可以开展评比表彰活动的社团】

1. 本会的收入除用于与本会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非营利事业，财产以及其他收入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2. 本会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3. 本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必须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4. 本会的资产管理必须执行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制度，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有关部门的监督。资产来源属于国家拨款或者社会捐赠、资助的，必须接受审计机关的监督，并将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5. 本会接受捐赠时，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摊派或变相摊派。捐赠方、会员、监事有权向商会查询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捐赠方、会员、监事的查询，商会应及时如实答复。
6. 本会重大资产配置、处置须经过会员（代表）大会或者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
7.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致使社会团体遭受损失的，参与审议的理事（常务理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理事（常务理事）可免除责任。
8. 本会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财务审计，审计结果向全体会员公告。商会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本会聘用、解聘承办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理事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9. 本会换届或者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

法定代表人在任期间，本社团发生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本章程的行为，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相关责任。因法定代表人失职，导致社会团体发生违法行为或社会团体财产损失的，法定代表人应当承担个人责任。

1. 本会的全部资产及其增值为本会所有，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也不得在会员中分配。本会会长、副会长、理事、监事、秘书长以及工作人员私分、侵占、挪用商会财产的，应当退还，并在会员大会（会员代表大会）上进行检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党建**

1. 本会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走中国特色社会组织发展之路。
2.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党组织。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联络员等方式，在本组织开展党的工作。成立党组织后，应主动到就近或所在社区报到，与社区开展共驻共建。
3. 本会党组织是党在本社会组织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推动本社会组织发展，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
4.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先征求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本社会组织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
5.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人员和经费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
6.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社会组织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纪检组织领导。
7. 本会支持党组织对社会组织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第七章** **信息公开与信用承诺**

1. 本会依据有关政策法规，履行信息公开义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会员公开年度工作报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报告、会费收支情况以及经理事会研究认为有必要公开的其他信息，及时向社会公开登记事项、章程、组织机构、接受捐赠、信用承诺、政府转移或委托事项、可提供服务事项及运行情况等信息。
2. 本会应每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检材料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年度检查。年度报告内容及时向社会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3. 重大活动备案报告〖商会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重大活动进行界定，其中必须载明：本会开展重大活动如召开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修改章程，涉及领导机构及负责人的选举，法定代表人和秘书长以上负责人变更等会议；举办大型研讨论坛，组织展览展销活动，参与或承接大型项目，发生对商会有重大影响的诉讼活动等，应提前30天向登记管理机关作书面报告，并自觉接受相关业务指导单位的指导；本会重大事项备案报告均采用书面形式，主要内容包括：活动的内容、方式、规模、参加人员、时间、地点、经费等方面。〗
4. 信息披露工作〖商会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本会信息披露的内容、方式和程序，其中必须载明：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促进本会规范运作，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1.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2. 本会修改的章程，经会员（代表）大会到会会员（代表）2/3以上表决通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经同意，在30日内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

**第九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1. 本会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并由理事会提出注销动议：

（一）章程规定的解散事由出现的；

（二）会员大会或者会员代表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因分立、合并需要解散的；

（四）因其他原因终止的；

（五）……

1.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审查通过。
2. 本会终止前，应当依法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3. 本会经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4.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或者捐赠给宗旨相近的社会组织。

**第十章　附则**

1.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届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适用于会员代表大会】

本章程经 年 月 日第 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适用于会员大会】

1.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的理事会。
2.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